

# 110 年股東會注意事項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 大綱

## 一：109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1)修正訂證券交易法第14條條文
- (2)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公司，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列承認議案
- (4)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 (5)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 (6)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7)修正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參考範例部份條文
- (8)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時程
- (9)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1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處理程序」
- (11)上市上櫃公司選舉注意事項
- (12)興櫃公司選舉注意事項
- (13)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資格
- (14)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5條及書表格式
- (15)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施時程

# 大綱(續)

- (16)放寬上市上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辦理簡易合併/股份轉換條件
- (17)新增辦理反三角合併終止上市上櫃作業程序
- (18)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 (19)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市櫃前3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上市櫃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者，其母公司股權分散方式規定
- (20)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公司治理

## 三：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

## 四：110年股東常會議案分類

## 五：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 六：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 一、109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1)修正訂證券交易法第14條條文

109.05.19華總一經字第10900053581號

### 修正第14條

編製109年度  
財務報告適用

條次	說明
14	為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監察人及員工薪資報酬，修正14條第5項條文，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依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增加揭露公司 <u>薪資報酬政策</u> 及 <u>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等相關資訊。」

註：  
金管會配合上述修正，於109.10.21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3條格式8之7  
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09.10.21金管證審字第1090364819號)

## (2)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修正第17條、第19條、第31條 [109.03.18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951號](#)

109會計年度  
起適用

條次	說明
17	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主要股東資訊：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19	新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附表格式5之12。
31	本次修正條文自109會計年度施行。

註：[109.3.10保結股字第10900034211號](#) 集保結算所得依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提供每季底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

### ●修正第23條 [109.10.21金管證審字第1090364819號](#)

編製109年度  
財務報告適用

條次	說明
23	修正第23條格式8之7 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 <b>監察人酬金資訊</b> 」及「 <b>公司薪資報酬政策</b> 」

註：配合[109.05.19華總一經字第10900053581號](#)修訂證券易法第14條修正

### (3) 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公司，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列承認議案

章程已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公司，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列承認議案

#### △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之相關疑義

[109.3.18經商字第10902407350號](#)

- 一、按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惟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承認後，方有第231條規定之適用。**至於現金股利金額既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股東會不得再為決議**(本部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函參照)。
- 二、又如有盈餘不為分派之議案，即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零，仍為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授權範圍。至虧損撥補之議案，核與現金股利之分派無涉，尚非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授權範圍。

## (4)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編造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時，請注意應依下列函釋規定辦理

###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109.1.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

-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 二、本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函、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函、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及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以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分派盈餘時，請注意應依下列函釋規定辦理

###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109.3.3經商字第10902005780號](#)

公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已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時，自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若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自須於迴轉分派盈餘時，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109.6.3 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建議

請配合於改選或設置  
審計委員會年度之股  
東會依實際需要修訂  
董事選任辦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本程序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條文。

# (5)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續)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建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本條刪除</p>	<p><del>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故刪除本條。</p>
<p>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條文。</p>

# (5)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續)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建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九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 (5)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續)

## 「董事選舉票」修改建議(單記名選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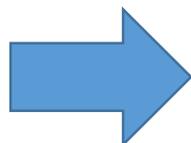
### 原選票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日

**1.董事選舉票**

被選舉人戶號 或身分證統一 編號	被選舉人姓名

出席證號碼： 99999 \_\_\_\_\_  
選舉權數： 1.000 \_\_\_\_\_



### 建議選票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日

**1.董事選舉票**

被選舉人姓名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核對不符，本選舉票無效)

出席證號碼： 99999 \_\_\_\_\_  
選舉權數： 1.000 \_\_\_\_\_

或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日

**1.董事選舉票**

董事被選舉人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甲君	<input type="checkbox"/> A君
<input type="checkbox"/> 乙君	<input type="checkbox"/> B君
<input type="checkbox"/> 丙君	<input type="checkbox"/> C君
<input type="checkbox"/> 丁君	

(請於上列被選舉人中擇一勾選，勾  
選超過一人者，本選舉票無效)

出席證號碼： 99999 \_\_\_\_\_  
選舉權數： 1.000 \_\_\_\_\_

由股東填寫被選舉權姓名  
(限填候選人名單)

由股東至候選人名單  
中擇一勾選候選人

# (6)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109.1.2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6.3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1.28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重點

可檢視是否配合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 ●股東提案得採電子或書面為之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但仍以1案為限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修正。

# (6)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重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 ●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 ●宣布選舉結果時應包含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7)修正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參考範例部份條文

(109.6.3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 (109/6/12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

請檢視是否配合修訂公司相關規章

項目	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1)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條文有修正需提股東會報告者)
(2)	<u>『○○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3)	<u>『○○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4)	<u>『○○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5)	<u>『○○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6)	<u>『○○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需經股東會通過)
(7)	<u>『○○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8)	<u>『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9)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u> 參考範例 附表一○○○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表二○○○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表三○○○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0)	<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需提股東會報告)
(11)	<u>『○○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u>

## (8)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時程

(109.1.2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 (109.1.2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

	說 明	
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應於 <b>110年6月30日前</b> 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資本額20億元 以上公司請注意 2.應申報為公司內 部人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決議</li><li>●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異動，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發布重大訊息</li><li>●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li><li>● 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li><li>● 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應每年1月底前申報公司治理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li><li>● 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公司，其公司治理主管缺位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之</li></ul>	

註：依公司治理3.0時程規劃，112年起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與答」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及OO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 (9)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9.1.2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 (109.1.2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

新增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申報項目

申報項目	說明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 ●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	變動後2日內申報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	應每年3月底前申報 注意事項： (1)公司得依其董事會現況，自行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評鑑之評估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持續不間斷以一年為期間進行評鑑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ex. (109/1/1~109/12/31、110/1/1~110/12/31、111/1/1~111/12/31.....) (108年4月~109年4月、109年4月~110年4月、110年4月~111年4月.....) (2)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3)依公司治理守則第37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a href="#">「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a> <a href="#">「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與答</a> <a href="#">「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及OO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範例」</a>

110年3月底前及往  
後年度3月底前應  
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 (9)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續)

(109.9.30臺證上一字第1090018269號) (109.10.7證櫃監字第10900651901號)

109年資本額20  
億元以上公司請  
注意

申報項目	說明
<p>公司應申報英文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li> <li>● 「股東會年報」</li> <li>● 「年度財務報告」</li> </ul> <p>(公司依規定一經適用，即應持續辦理不因公司辦理減資，或外/陸資持股比率低於30%而停止適用)</p>	<p>110年~111年</p> <p>109及110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 或109年及110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40億元替代之)</p>
	<p>自112年起</p> <p>全體上市公司</p>
	<p>自112年起</p> <p>前1年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 或前1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 之上櫃公司</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12億元替代之)</p>

# (1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處理程序」

(109.8.17臺證上一字第1090013842號) (109.8.17證櫃監字第10900619432號)

重大訊息項目	說明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排除適用： ●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 考量其財務報告資訊對上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權益較不具重大性，故排除此款重大訊息之適用
董事會決議減資者，依規定須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排除適用： ●屬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或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決議減資，目前僅規定須發布重大訊息週知市場，故排除要求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辦理減資，已須依規發布重大訊息下，其對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性不大，比照排除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適用

(109.1.3臺證上一字第1090000033號) (109.1.10證櫃監字第10900500211)

重大訊息項目	說明
應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標準 (上市上櫃公司) (公司依規定一經適用，即應持續辦理，不因公司辦理減資，或外/陸資持股比例低於30%而停止適用)	110年 109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 或109年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30%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111年~112年 110年底及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 或110年及111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30%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113年起 全體上市公司
	113年起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09年底資本額100億元或109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30%以上公司請注意

# (1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處理程序」(續)

110.1.8證櫃監字第1100050268號

重大訊息項目	說明
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 (上櫃公司)	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第3條第2項)
上櫃公司召開、受邀參加具法人說明會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時，不論說明會名稱為何，只要實質上為法人說明會性質，均應發布重大訊息並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上櫃公司)	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法人說明會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時，不論說明會名稱為何，只要實質上為法人說明會性質，均應依第4條或第5條發布重大訊息周知市場，並依第8條第1、4項規定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第4條第1項第12款、第5條第1項第23款、第8條第1、4項)

# (9)修正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處理程序」(續)

## 109.12.2修訂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問 答	說 明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建議時點？	<p>1.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 由於相關消息已於證券市場流通，為使投資人能及時獲取正確資訊，爰無論是否於盤中交易時間，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6條或第9條規定，<b>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澄清或說明媒體報導內容，至遲不得逾發現後或經交易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後2小時內辦理。</b>若係於營業日下午5時後或例假日接獲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p> <p>2.非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 其他非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例如董事會重大決策或發生重大情事等，考量外界尚未知悉該事件之相關資訊，若公司於盤中交易時間輸入重大訊息，各投資人恐因盤中接收資訊之時間落差，致影響投資人知悉相關訊息之公平性，而有資訊不對稱之情事，<b>故公司宜於非盤中交易時間儘速發布。</b></p>
依規定應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公司注意事項	公司依照資本額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強制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 <b>公司依規定一經適用，即應持續辦理，不因公司辦理減資，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而停止適用。</b>
若媒體報導公司尚未公告之各季財務報告，公司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回應？	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輸入重大訊息。公司正式對外公告相關財務數字前， <b>公司內部人員應負重大資訊保密義務。</b> 倘上市公司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財務報告發布第31款重大訊息內容，與會計師查核或核閱金額不同，若該等差異金額或性質係屬重大，公司應再次發布第31款重大訊息補正原重大訊息內容，述明差異之科目、金額暨原因，俾投資人知悉。

# (11)上市上櫃公司選舉注意事項

說 明	
<b>110年起選舉皆應採提名制</b>	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10/1/1起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a href="#">(108.4.25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a>
<b>109年起辦理改選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b>  (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最遲應於111年底前設置)	●上市(櫃)公司109年起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董監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於109年起辦理改選公司皆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請預先規劃董事席次，若章程獨立董事席次未符規定者，最遲應於改選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 ●申請初次上市上櫃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a href="#">(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a>

111年全面改選公司，若章程未定選舉全面採提名制，應於110年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

111年全面改選公司，若章程獨立董事席次未符規定，應於110年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

# (11)上市上櫃公司選舉注意事項(續)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配偶/一等親公司，請依時程於改選前一年規劃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席次及名單

## 說 明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  
(故至少應增設一席獨立董事)  
(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公司董事席次	應設獨立董事席次
5-14席	不少於4席
15席以上	不少於5席

- (2)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3) 違反上述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改正，並處以新台幣3萬元之違約金。  
(即嗣後倘獨立董事有辭任之情形者，應於獨董辭任日起3個月內補選完畢)

※緩衝規定：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109.1.2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09.1.2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 (11)上市上櫃公司選舉注意事項(續)

提名制 注意事項	說 明
公告受理董事 候選人提名事 宜內容	<p>△本部10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10402404650號函不再援用 (109.4.9經商字第10902408540號)</p> <p>一、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修正為：「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其立法說明略以，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4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均予刪除。</p> <p>二、是以，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項所稱「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換言之，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者，其公告內容，除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外，「其他必要事項」應以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明定之敘明事項(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至第5條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及同條第5項第1至4款所定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爰本部10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10402404650號函，不再援用。</p>
董事會就候選 人名單為形式 認定	<p>△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自應以決議方式為之(109.4.23經商字第10900027060號)</p> <p>按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董事會執行業務係以決議方式行之。次按同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第5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本部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參照)。是以，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自應以決議方式為之。</p>
提名足額後因 故致董事候選 人不足額疑義	<p>△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足額後因故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疑義(109.6.8經商字第10900046230號)</p> <p>按公司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監事應選名額係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事人數為準。準此，如股東不足額提名，為符合章程規定，董事會仍應提名至足額。惟提名足額後倘因選舉董事之法定程序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其自然選出結果如有缺額，仍應准其登記(本部107年5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019080號函參照)。</p>

## (12) 興櫃公司選舉注意事項

尚未設置獨立董事興櫃公司，請依時程於改選前一年規劃應選席次並修訂公司章程

項 目	說 明
109年起辦理改選之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全體登錄興櫃公司最遲應於111年底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登錄興櫃公司自109年起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董監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a href="#">107.12.19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a>)</li><li>● 自108年起，新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a href="#">107.05.07證櫃審字第10700109961號</a>)</li></ul>
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b>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b>，且於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符合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li><li>● 已登錄興櫃公司尚未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之規定者，應依下列時程完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興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至遲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li><li>(2) 興櫃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者，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令(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之期限，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且其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a href="#">109.6.11證櫃審字第10900581901號</a>)</li></ol></li></ul>

# (13)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資格

109.1.15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提名及選任獨立董事時需注意依以下修正規定辦理：

## 說 明

- (1)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2) (獨立性規範)·修訂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
  - 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相關服務
  -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報酬2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3) (強化對關係人規範)·增修訂第3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
  - 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
  - 與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
  - 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之他公司該法人股東及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上揭規定自獨立董事現任任期屆滿，始適用之)
- (4)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2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至第7款及第4項第1款規定。」；上述法規僅排除第4項第1款，未排除其他款次，故有業務往來之母子公司不得兼任獨董
- (5)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3家  
金控公司或上市上櫃投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EX：獨立董事同時兼任金控及該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3家公開發行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因兼任超過一家，其超過之家數為2家，應計入第一項之兼任家數，該獨立董事仍得再兼任1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 (13)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資格(續)

## 說 明

- (6) 選舉獨立董事時：
-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 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獨立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刪除應檢附被提名人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 (7) 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需於提名時檢附被提名人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相關表單連結

公司別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選任時)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聲明書 (選任時)	獨立董事聲明書 (任職期間)	董事(監察人) 聲明書	董事(監察人) 願任書(辦理 變更登記用)
上市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上市公司</a>		<a href="#">董事(監察人)聲明書</a>	<a href="#">董事長願任同意書</a>
上櫃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上櫃公司</a>			<a href="#">董事願任同意書</a> <a href="#">監察人願任同意書</a>
興櫃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a>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櫃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櫃公司</a>		<a href="#">董事監察人指派書</a>

# (14)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5條及委託書表格式

(109.2.27金管證交字第1090360712號)

(金融機構一般徵求資格新增200萬股之持股數門檻)

條次	說明
5	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一般徵求人持股資格，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發行股份 <u>200萬股</u> 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5。

(109.11.25金管證交字第1090376105號)

提高檢舉獎金至新台幣10萬元(原為5萬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簽章		
姓名或名稱	號	姓名或簽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簽章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號	姓名或簽章		
住址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報酬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年度盈餘分派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增資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改章程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選任董事、監察人事項。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時配合修改

# (15)上市公司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施時程

(110.1.19臺證上一字第11018002281號)

- 為公司治理藍圖3.0規劃，推動上市公司分階段公布自結財務資訊

項目	說明
上市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施時程	自111年起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公司
	自112年起 實收資本額達20億~100億元公司
	自113年起 全體公司

分三年時程，  
自113年起全面  
實施

- 若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設計或執行有待調整事項，**所擬改善措施之完成時程應配合公司治理3.0之時程規範，至遲於自結財務資訊公告前改善完畢**
- 審計委員會應依權責積極督導財務報表編製業務**，若公司經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審查財務報告編製情形後，若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設計或執行仍有待調整事項，**則公司依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函請提報改善計畫，於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前，應先提審委會報告**

(110.6.30臺證上一字第1091803012號)

- 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交易所將分5年審查各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

- 公司可參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為**內部自行評估依據**，作業規劃宜考量自身規模及可供投入資源等因素，且擬訂未達成事項之改善措施及完成時程，**並建議適時與會計師溝通討論**「[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

項目	說明
交易所查核選案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資本額大小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li> <li>●於每年下半年度辦理審查</li> </ul>
審查內容重點(6大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及系統配置</li> <li>●是否已將交易所函文內容提報董事會</li> <li>●是否已依交易所函文自行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且迄今是否已毋須調整</li> <li>●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li> <li>●編製財務報告實際作業辦理情形</li> <li>●稽核人員是否已針對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待調整事項按季追蹤</li> </ul>

# (16)放寬上市上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辦理簡易合併/股份轉換條件

(109.4.8臺證上二字第1090005750號) (109.4.14證櫃監字第10900548491號)

法 條	說 明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53條之2、53條之3、53條之12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5條之2、15條之3、15條之6	上市上櫃公司以增發新股為對價合併或股份轉換未上市櫃公司，被合併或股份轉換之未上市櫃公司應達以下條件： (1)上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 (2)無不宜上市上櫃情事 (3)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b>現放寬規範</b> 上市上櫃公司合併或股份轉換其持股90%以上之子公司（簡易合併/股份轉換），該子公司無需符合以上述規定，以降低上市公司併購成本及加速併購程序。

## 簡易合併/股份轉換



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無需股東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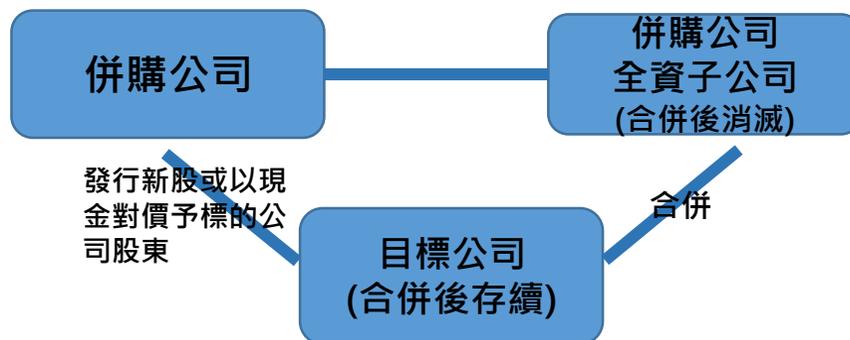
# (17) 新增辦理反三角合併終止上市上櫃作業程序

合併後由母公  
司100%持股  
並終止上櫃

(109.4.8臺證上二字第1090005750號) (109.4.14證櫃監字第10900548491號)

反法 條	說 明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53條之7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5條之7	上市上櫃公司與他公司進行合併，他公司之母公司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作為受讓其股份之對價，且上市上櫃公司成為該他公司之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者(即反三角合併) (1)上市上櫃公司至遲應於合併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檢具相關書件向交易所/櫃買中心申請終止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2)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開始日(不含)前2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合併基準日終止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 反三角合併



※合併後目標公司成為併購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 (18)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

(109.4.8臺證上二字第1090005750號) (109.4.16證櫃監字第10900549902號)

法 條	說 明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11條 (新增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股東會報告)	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股東會報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董事姓名 (2)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預計投資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方式、持股比率、交易價格、 <b>是否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b> 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情形 (3)董事會決議時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4)董事會決議時迴避情形 (5)董事會決議時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12條 (新增應揭露併購相關資訊)	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除依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併購後續處理方式，包括支付併購對價之時間及方法等 (2)併購之對價種類及資金來源 (3)獨立專家就本次併購換股比例、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書 (4)併購完成後之計畫，包括： ●繼續經營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是否發生解散、下市(櫃)、重大變更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或其他任何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5)其他與併購相關之重大事項

# (19)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市櫃前3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上市櫃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者，其母公司股權分散方式規定

(109.3.2臺證上一字第1090003199號) (109.3.5證櫃審字第10900528901號)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  
規劃申請上市櫃時需注意

法 條	說 明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增訂不宜上市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申請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3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者，其上市櫃母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上市櫃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為之

# (20)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告期間：2020.10.7~2020.12.6)

(109.10.07經商字第10902426230號)

## 條正重點

修正條文	說明
第5條 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事先揭露	強化併購資訊揭露，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5條之1 併購利害關係人大股東應事先揭露	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持股超過10%股東且為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董事，就與該公司併購事宜決議之股東會，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12條 異議股東不須放棄表決權	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第18、29、36條 放寬適用非對稱式併購適用範圍	增加以淨值為計算標準時，如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之對價總額不超過其淨值之20%，其併購不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
第40條之1 無形資可攤銷及擴大範圍	鑑於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取得無形資產常為進行併購之重要因素，明定其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並新增7種無形資產
第44條之1 被併購新創公司延後課稅	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明定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全數選擇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5年課徵所得稅

# (2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預告期間：2021.1.1~2021.2.1)

(109.12.28金管證交字第1090366324號)

## 條正重點

修正條文	說明
第3條 第3條之3	刪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者，或更換股務代辦機構者或受託辦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務者，與公司簽訂或終止委託辦理股務或變更營業處所等情形應逐案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3條之2	修正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已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
第3條之5 第5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金管會指定「集保結算所」定期辦理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之評鑑作業。</li><li>●金管會對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其情節重大或經命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置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自辦股務公司，得命其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並準用第6條第3項有關辦理股務事務移交作業及指定代辦股務機構之規定。</li><li>(2)代辦股務機構，本會得命其於6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不得新簽訂代辦股務事務契約。</li></ol></li></ul>
第6條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受金管會處分後，股務事務移交時程之作業期限為2個月，又如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金管會認有必要時，由集保公司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其股務事務。
第49條之2	配合公司法擴大適用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刪除現行第14條有關「公開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之規範回歸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另並刪除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外國企業股票每股金額之規範。
第40條	因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公示催告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並參考現行法院實務作業，簡化申請人股票遺失向股務單位申請補發新股票應檢附之文件。
第20條	加強股東身分瞭解及稅務申報需要，增列外國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
第44條之5	為提升電子投票表決結果之資訊透明度，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預告版本)

## 二、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項目	2021年(110年)	2022年(111年)	2023年(112年)	2024年(113年)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li> <li>●將上市櫃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ul>	上市櫃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席次大於董事席次1/3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IPO、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u>IPO、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u>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將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向上市櫃公司宣導設置提名委員會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上市櫃公司應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包括範圍及相關運作規範等)	
●揭露董事會多元化資訊	由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u>明定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u>	<u>上市櫃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訊</u>		
●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際企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如：COSO 2017 ERM、ISO 31000)，並研議訂定引導上市櫃公司辦理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或參考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上市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或參考範例及安排相關宣導課程</li> <li>●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由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適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ul>	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督導	

# 公司治理(續)

## 「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項目	2021年(110年)	2022年(111年)	2023年(112年)	2024年(113年)
● 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將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u>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增訂上市櫃公司應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u>	
● 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設置多元化進修課程及進修方式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自112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u>上市櫃公司董事自112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u>	
●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實收資本額未滿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112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li> <li>●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徵詢外界意見，研議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li> </ul>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110年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訂定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	<u>新增資本額未達20億之上市櫃公司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	
● 推動興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登錄興櫃之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自111年起須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u>登錄興櫃之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應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u>		
● 推動上市櫃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li> <li>● 將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ul>	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u>全體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u>

# 公司治理(續)

## 「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項目	2021年(110年)	2022年(111年)	2023年(112年)
●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外規範及實務意見研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將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u>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適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u>	
●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資訊</li> <li>●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申報時併同向二單位申報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規範之聲明書</li> </ul>	<u>上市櫃公司適用於年報揭露獨立性之敘述或聲明，並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相關資料</u>	
●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管會研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擴大上市櫃公司於特殊情況應揭露其個別董事薪酬之適用範圍</u></li> <li>●由證交所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II(下稱 SRD II) 規範之 Say on pay 制度，研議強化董事薪酬需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大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個別董監酬金之適用範圍</li> <li>●依2021年研議之SRD II 規範，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ul>	強化董事薪酬需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適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公司治理(續)

## 「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項目	2021年(110年)	2022年(111年)	2023年(112年)	2024年(113年)
●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外規範研議相關規範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評鑑指標推動	<u>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報告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u>	
●縮短公布年度財報自結數期限(年度終了75日內)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u>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u>	<u>增加資本額20~100億之上市櫃公司適用</u>	<u>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u>
●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年度終了75日內)	金管會修訂財報公告申報特殊適用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75日內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li> <li>●研議於60日內公告之可行性</li> </ul>	
●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揭露審計品質(AQI)	金管會發布指標	金管會訂定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指引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	
●強化自辦股務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當年度股東會有改選董監案時，鼓勵自辦股務公司委外代辦</li> <li>●研議每3年評估自辦股務公司適格性、公告電子投票結果之可行性及研修相關規定</li> </ul>			

# 公司治理(續)

## 「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項目	2021年(110年)	2022年(111年)	2023年(112年)	2024年(113年)
●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u>每日上限90家</u>	<u>每日上限80家</u>		
● 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30日前)及股東會年報資訊(14日前)	金管會修訂議事手冊辦法及年報準則	<u>100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u>		
● 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當日)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u>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u>		
● 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金管會發布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時程函令		<u>興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u>	
● 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透明度	<u>金管會研議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之可行性</u>			
● 法說會召開方式多元化及推動上櫃公司召開法說會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多元化召開方式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及研議上櫃公司每年召開法說會之可行性	● 要求上市櫃公司法說會召開方式多元化 ●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u>要求一定上櫃公司每年召開法說會</u>
● 強化MOPS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英文版MOPS 介面及公司治理守則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 公司治理(續)

## 「公司治理3.0」重點推動時程

### 強化上市櫃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資訊揭露

項目	2021年(110年)	2022年(111年)	2023年(112年)
●參考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TCFD)揭露	蒐集國外規範研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訂定參考範例	<a href="#">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2022年永續報告書適用</a>
●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SASB)揭露	證交所蒐集國外規範研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訂定參考範例	<a href="#">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2022年永續報告書適用</a>
●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並推動發布英文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作業辦法</li> <li>●將上市櫃公司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ul>	上市櫃公司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適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擴大報告書編製範圍	<a href="#">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作業辦法·規範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a>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向上市櫃公司宣導永續報告書	<a href="#">實收資本額20 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 並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a>
●擴大報告書第三方驗證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交所研議擴大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產業類別(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驗證內容、驗證單位等事項)</li> <li>●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作業辦法</li> </ul>	<a href="#">符合規定之上市櫃公司2021 年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 (金融保險、化工等上市櫃公司適用)</a>	

# 公司治理(續)

## (二)「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 一、指標修正

####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題型調整對照表](#)

編號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109年度(第七屆)指標
1.13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 <u>現金股利時</u> ，是否皆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股 <u>息者</u> ，是否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2.7	公司 <u>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u> ？	公司 <u>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u> ？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 <u>單獨</u> 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 <u>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u> 及進修情形？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u>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 公司治理(續)

##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 一、指標修正

編號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109年度(第七屆)指標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b>【若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b>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b>【若屬自願編製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b>
3.1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公司年報是否 <b>自願</b> 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b>並說明履行情形？</b>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額外加分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2.公司是否具有公司治理之優良表現，如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 <b>或社會效益</b> 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 <b>或社會</b> 效益之 <b>永續發展</b> 金融商品等？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2.公司是否具有公司治理之優良表現，如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 <b>綠色</b> 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金融商品等？

# 公司治理(續)

##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 二、指標刪除

編號	110年度(第八屆)指標	109年度(第七屆)指標
2.11	本項刪除(合併至指標2.13)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18	本項刪除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4.7	本項刪除(合併至指標4.9)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公司治理(續)

##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題型調整對照表」

編號	指標	新題型	原題型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若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A+	A
2.7	<u>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u>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AA	A+
2.10	公司是否 <u>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u> 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A	A+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AA	A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AA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A	A+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A+

### 三、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62條 公司法第208條之1 (109.1.7經商字第 10902400390號)	<p><b>△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得於公司印製之股票簽名或蓋章</b></p> <p>一、按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於合法在任期間，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又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業將公司印製股票應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修正為僅須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爰公司印製股票時，由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在股票上簽名或蓋章，尚無不可。</p> <p>二、本部94年8月8日經商字第09402113580號函應停止適用。</p>
公司法第106條 (109.1.8經商字第 10902400360號)	<p><b>△本部90年12月26日經(90)商字第09002270310號函補充解釋</b></p> <p>為避免特定股東受不平等對待，有限公司減資，倘按股東出資額比例減資，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倘未依比例減資，限縮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方得為之。</p>
公司法第237條 (109.1.9經商字第 10802432410號)	<p><b>△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b></p> <p>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p> <p>二、本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函、90年11月7日商字第09002238390號函、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函、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函及105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50213788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237條 (109.3.3經商字第 10902005780號)	<p><b><u>△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u></b></p> <p>公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已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時，自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若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自須於迴轉分派盈餘時，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公司法第106條 (109.1.15經商字第 10800112450號)	<p><b><u>△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疑義案</u></b></p> <p>一、倘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即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亦即該等股份係依原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比例轉換為相同比例之普通股，俾利有限公司組織轉換。</p> <p>二、次按公司法第15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權利義務等事項於章程中定之。是以，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當下，難謂已有依公司法第157條規定發行之特別股，自無從將出資額轉換為特定種類之特別股。惟於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即得依公司法第157條與第266條規定，發行公司所需之不同種類特別股。</p>
公司法第3條 (109.1.20經商字第 10902401690號)	<p><b><u>△關於分公司所營事業項目應附隨於本公司之登記範圍，尚無獨立之登記營業項目</u></b></p> <p>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法人格，是以，分公司所營事業係附麗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範圍，尚無獨立之登記營業項目。</p>
公司法第266條 (109.1.21經商字第 10902401050號)	<p><b><u>△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減資前，以附條件(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為條件成就)方式，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尚無不可</u></b></p> <p>一、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通過減資決議前，即事先空白授權予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p> <p>二、倘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減資前，以附條件(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為條件成就)方式，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尚無不可。惟董事會應在該次股東會前之合理期間內授權，而董事長亦應在股東會後之合理期間內，依據授權訂定減資基準日，以免發生爭議。</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73條之1 (109.1.21經商字第 10902400890號)	<p><b>△有關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持有期間適用於繼承案件之疑義</b></p> <p>按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是所詢股東死亡，其繼承人應向公司辦妥股票過戶手續後，始有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之適用。</p>
公司法第173條之1 (109.1.30經商字第 10800112160號)	<p><b>△公司法第173條之1等疑義案</b></p> <p>一、按公司法第173條之1：「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1項)。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第2項)。」是以，股東倘依股東臨時會停過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不符合第173條之1第1項所定條件，即無依該條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又個案股東之股份轉讓，如公司拒不辦理過戶，事涉私權爭執，應循司法途徑解決。至於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效力，參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11號判例，當然無效，惟具體個案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p> <p>二、至於股東依公司法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者，即屬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於不違反許可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項，如第177條規定印發委託書及收受委託書(本部98年10月27日經商字第09800684960號函參照)。至所詢委託書送達對象一節，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辦理。</p>
公司法第172條之1 (109.2.18經商字第 10902404300號)	<p><b>△經濟部95年5月22日經商字第09502071860號函部分內容，不再援用</b></p> <p>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1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第4項)。第1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第5項)。.....」。是以，本部95年5月22日經商字第09502071860號函部分內容與上開修正規定不符部分，不再援用。</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266條 (109.2.19經商字第 10902402960號)	<p><b>△如股款已提前收足，董事會自可變更增資基準日</b></p> <p>一、按公司發行新股係屬董事會之職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明確訂明發行新股金額、股數等(公司法第266條規定參照)。另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增加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其查核報告書應載明來源及其發行股款價額、發行股數與資本額，另應行查核股款繳納、動用、質押、解約、轉讓情事(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參照)，合先敘明。</p> <p>二、次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需踐行公司法第267條程序，於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方有股款繳納事宜，是以，董事會所決議之增資基準日，自應於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股款繳足後；惟如因嗣後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股數且股款已於開會決議變更前收足，而將增資基準日定於董事會變更發行新股相關決議日前，會計師因於查核簽證時已得確認於增資基準日股款是否確實收足並符合董事會決議，自無不可。</p> <p>三、至所詢本部105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502005270號函一節，其旨在闡明公司發行新股認繳不足致無法於增資基準日完成者，得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新股數額及增資基準日，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非謂增資基準日皆不得早於董事會決議之日，應視具體個案狀況而定。</p>
公司法第240條 (109.3.18經商字第 10902407350號)	<p><b>△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之相關疑義</b></p> <p>一、按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惟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承認後，方有第231條規定之適用。至於現金股利金額既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股東會不得再為決議(本部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函參照)。</p> <p>二、又如有盈餘不為分派之議案，即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零，仍為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授權範圍。至虧損撥補之議案，核與現金股利之分派無涉，尚非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授權範圍。</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73條 (109.3.30經商字第 10902407750號)	<p><b>△本部83年5月27日商208989號函不再援用</b></p> <p>按91年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第1項)。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第2項)。」本部83年5月27日商208989號函所稱「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已與現行法不同，爰不再援用。</p>
公司法第267條 (109.4.8經商字第 10902014360號)	<p><b>△無票面金額股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b></p> <p>本部108年10月1日經商字第10802421980號函係針對票面金額股之說明，至無票面金額股雖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公司法第140條第2項參照)，惟為確保公司資本之充實，無票面金額股股份之發行價格，亦不得為0。是以，員工之認購價格應與股份之發行價格相同，不得為0。</p>
公司法第192條 (109.4.6經商字第 10902408530號)	<p><b>△本部95年6月16日經商字第09500573020號函不再援用</b></p> <p>一、按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依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予解散。其所有財產之處分及未了結事務之處理，原則上依破產程序為之，毋須行清算程序(公司法第24條)。該公司雖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破產法第75條)，惟其所有權並不因而喪失。是故，於該公司所有財產經處分、分配完畢前，尚難認其公司法人之人格，已因宣告破產而當然歸於消滅；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5條規定，於其財產處理之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仍可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惟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應由破產管理人管理、處分之(司法院秘書長95年9月27日秘臺廳民二字第0950018223號參照)。</p> <p>二、本部95年6月16日經商字第09500573020號函所稱「公司一經法院宣告破產，其法人人格即歸消滅」已與現行實務見解不同，爰不再援用。</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369條之2 (109.4.1經商字第 10900021920號)	<p><b>△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有關是否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認定，尚不包括「公益信託」對公司為控制之情形</b></p> <p>一、查公司法於86年增訂關係企業專章時，本部曾提出「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或私法人對他公司具控制關係者，準用關係企業章有關控制公司之規定」之草案條文，惟立法時並未通過，合先敘明。</p> <p>二、次按法律上所謂準用，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法律事實）所設之規定，適用於其相同或相類似之事項之上，倘法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而與既有之法律所規範之事項相同或相類似者，只能加以類推適用，而非準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52號判決參照）；惟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方式為之（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司法有關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規範，除關係企業章之規定外，尚有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第179條等關於股份收買或表決權之限制，已屬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事項，倘未有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似不宜類推適用相類似規定限制其權利行使。</p> <p>三、復按信託法第72條規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是以，倘企業藉由公益信託方式規避公司法等相關限制規定者，依現行法制，宜由個案公益信託主管機關本於信託目的之本旨監督管理。</p> <p>四、未按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有關是否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認定，尚不包括「公益信託」對公司為控制之情形。至來函所述A、B、C、D均為股份有限公司，其間之控制或從屬關係，具體個案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等規定判斷之。</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356條之3 (109.4.9經商字第 10902014350號)	<p><b>△閉鎖性公司之新股認購人得以勞務出資，不以發起人為限</b></p> <p>一、按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第3項規定，發起人之出資，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勞務抵充之，並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同法第356條之12第2項規定，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準用第356條之3第2項至第4項規定。</p> <p>二、次依本部108年6月4日經商字第10802409490號公告，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四分之一。是以，所詢閉鎖性公司第二次發行股份時，於上開公告之比例限制內，仍得以勞務出資認股</p>
公司法第192條之1 (109.4.9經商字第 10902408540號)	<p><b>△本部10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10402404650號函不再援用</b></p> <p>一、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修正為：「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其立法說明略以，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4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均予刪除。</p> <p>二、是以，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項所稱「其他必要事項」，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換言之，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時，其公告內容，除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外，「其他必要事項」應以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明定之敘明事項(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至第5條規定等)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及同條第5項第1至4款所定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爰本部10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10402404650號函，不再援用。</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92條之1 (109.4.23經商字第 10900027060號)	<p><b>△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自應以決議方式為之</b></p> <p>按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董事會執行業務係以決議方式行之。次按同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第5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本部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參照）。是以，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自應以決議方式為之。</p>
公司法第192條之1 (109.6.8經商字第 10900046230號)	<p><b>△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足額後因故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疑義</b></p> <p>按公司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監事應選名額係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事人數為準。準此，如股東不足額提名，為符合章程規定，董事會仍應提名至足額。惟提名足額後倘因選舉董事之法定程序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其自然選出結果如有缺額，仍應准其登記(本部107年5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019080號函參照)。</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於章程訂定變更章程時須較高決議門檻公司需注意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277條 (109.6.4經商字第10902414760號)	<p><b>△依據經濟部109年6月4日經商字第10902414760號函，經濟部85年3月19日商85204254號應予補充</b></p> <p>一、公司如依公司法第277條第4項規定，於章程訂定變更章程時須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則公司章程中任一條款之變更，均應一體適用該較高之決議門檻。</p> <p>二、惟如公司僅就章程中特定條款訂定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依本部108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802410490號函意旨，應以該事項依公司法有明文得予提高決議門檻者之規定為限。</p> <p>三、依公司法第129條與第392條之1規定，公司名稱與公司英文名稱雖須於章程中記載，惟該事項尚無得予提高決議門檻之明文，爰不得於章程中訂定該等條款變更章程時較高之決議門檻。</p> <p>四、本部85年3月19日商85204254號函：「...公司自得於章程中訂定特定條款變更章程時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一節，應予補充。</p>
公司法第157條 (109.6.8經商字第10902414780號)	<p><b>△專營投資之非公發公司章程相關疑義</b></p> <p>一、所詢專營投資之非公發公司(下稱乙公司，為甲上市櫃公司之管理階層所設立)於章程中訂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指定該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為持續增加對甲上市櫃公司之持股達一定比率，是否適法一節，查公司年度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餘額，依公司法第237條第2項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倘章程明定作為營運或特定目的使用，則此類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規劃，即可依公司章程規定作特定目的使用。</p> <p>二、又所詢乙公司發行特別股，並就該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公司章程中增訂由該特別股股東代表乙公司行使對甲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是否適法一節，按公司法第157條規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章程中載明，係指發行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至於特別股股東與外部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公司法第157條特別股之範疇。又公司型法人股東行使持有他公司股份之股東權，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尚非法令明定之股東會應決議事項，爰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自不得藉由章程規定變更改由特定之特別股股東代表行使。</p> <p>三、另乙公司倘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仍請參照上開說明。</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57條 公司法第356條之5 (109.6.8經商字第 10902414770號)	<p><b>△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疑義</b></p> <p>一、查「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得於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本部108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702430970號函參照)。是以，具否決權特別股股東得不參與股東會之決議，並得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否決權，性質上與無表決權特別股尚無扞格，爰得於單一特別股併存。</p> <p>二、次查104年7月1日增訂公司法第356條之12之立法說明略以，第1項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程序。...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權安排上更具彈性，爰於第3項明定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267條規定。是以，觀諸上開立法說明，並無說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職權得以章程另訂，爰在授權資本制原則下，發行新股仍屬董事會職權，公司法第356條之12第1項規定之「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僅係明定董事會決議之門檻，得以章程另訂較高之規定。</p> <p>三、所詢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依本部108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702430970號函意旨，尚不得由特別股股東對於「洽特定人增資」事項行使否決權。至章程第8條有關普通股股東非經同意不得出售、質押、贈與、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之規定，尚無逾公司法第356條之5規定股份轉讓之規範範圍。</p>
公司法第157條 (109.6.9經商字第 10902025270號)	<p><b>△得否以發行之普通股收回特別股疑義</b></p> <p>一、查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8款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係概括性規定，即公司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並不以同項前7款所規定者為限(本部77年8月23日商25389號參照)。是以，公司發行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訂定，倘屬同項前7款所定事項，公司自應於章程中訂明，至於同項第8款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係指同項前7款所規定以外或為不足補充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因同屬特別股發行條件，爰亦應於章程中訂明。</p> <p>二、所詢擬發行普通股收回特別股，形同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事涉公司股東股權結構與持股比例之變動，公司法第157條第6款既已明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準此，即應依公司法第157條第6款規定，於章程明定轉換之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尚不得泛以新發行普通股作為收回特別股之對價於章程中定之。</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股東會董事  
有設質情形  
時需注意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97條之1 (109.6.9經商字第 10902415220號)	<p><b>△同一法人股東代表人多次當選董事，如何適用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計算表決權疑義</b></p> <p>一、茲有民眾詢問舉例說明如下：</p> <p>(一)A法人代表人於106年當選甲公司董事1席(A法人佔1席董事)，106年停過日持有股數1000股。</p> <p>(二)A法人另一代表人於107年當選甲公司補選董事1席(A法人累計2席董事)，107年停過日持有股數4000股。</p> <p>(三)A法人又另一代表人於108年當選甲公司補選董事1席(A法人累計3席董事)，108年停過日持有股數8000股。</p> <p>(四)若A法人於109年1月設質7000股，則109年開股東會時不得行使表決權股數應如何認定？</p> <p>二、本案因屬同一法人股東指派之不同代表人多次當選，因此，該法人股東均應承受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不利利益，故應以個別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為上限，依本部100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0052403510號函分別計算不得行使表決權數，再採最高數作為認定不得行使表決權。</p> <p>三、是以，上開案例倘109年開會時持股8000股，設質7000股，以不同年度分別計算：</p> <p>(一)106年董事選任時持股1000股，109年開會時設質7000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500股（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math>(1000 \times 1/2 = 500)</math>為上限）。</p> <p>(二)107年董事選任時持股4000股，109年開會時設質7000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2000股（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math>(4000 \times 1/2 = 2000)</math>為上限）。</p> <p>(三)108年董事選任時持股8000股，109年開會時設質7000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000股（<math>7000 - (8000 \times 1/2) = 3000</math>）。</p> <p>(四)綜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最高數為3000股，爰本案法人股東109年股東會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000股。</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57條 (109.8.13經商字第 10902421340號)	<p><b>△非公發公司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相關疑義</b></p> <p>一、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57條修正，增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多元種類之特別股，係為提供公司更多樣化之特別股及自治空間，以符企業需要。又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是以，立法上既許就特定事項發行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尚無限制發行就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或排除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惟事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事項，自應於章程中訂明。</p> <p>二、另倘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仍請參照上開說明</p>
公司法第172條 (109.8.19經商字第 10900068030號)	<p><b>△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列舉並說明第185條第1項各款事項主要內容於召集事由疑義</b></p> <p>按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前段規定，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爰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處分重大資產」，應至少載明處分資產內容，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p>
公司法第203條 (109.8.27經商字第 10900061230號)	<p><b>△公司法第203條相關疑義</b></p> <p>一、按公司之股東如僅為一法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由法人股東逕行指派董事、監察人，尚不發生股東會選任情形，先為敘明。</p> <p>二、所詢單一法人股東倘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先行指派董事，並載明白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時就任，參照第203條第2項規定意旨，先行選出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應無不可。</p> <p>三、又公司法第203條第2項立法意旨僅為銜接視事，故該項之董事會議案範圍應僅限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p>

於開會通知  
列舉召集事  
由時請注意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68條 (109.9.14經商字第 10902040070號)	<p><b>△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究係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疑義</b></p> <p>一、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02條定有明文。</p> <p>二、本部91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102164470號函所稱「公司所在地變更(限同一縣市遷址)、分公司名稱變更、分公司所在地變更事項，公司法既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上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決議，尚不得由股東會取代議決之。」係指如特定事項公司法如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原則即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換言之，除非該等事項為公司法未明定專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之事項，並已於章程中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時，方得由股東會決議。本案所詢，倘公司於章程規定分公司設立、變更或廢止事項專由股東會決議，並無不可。爰本部前開91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102164470號函，應予補充。</p>
公司法第108條 (109.11.12經商字 第10900098420號)	<p><b>△有限公司董事報酬約定方式疑義</b></p> <p>按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49條規定，有限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得另以特約為報酬給付之約定；至約定方式如何，允屬董事與公司當事人間之私法契約關係，公司法並未規定，如有爭執，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公司法第173條之1 (109.11.19經商字 第10902430510號)	<p><b>△有關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清算人之疑義</b></p> <p>按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173條之1參照)，符合前揭規定之股東，即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次按公司法第173條係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臨時會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公司法第173條之1，本不以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為前提，兩者適用要件不同，尚無來函說明四所援引本部96年1月3日經商字第09602172320號函釋之適用。準此，清算中公司之股東仍得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另選或解任清算人(同法第322條第1項及第323條第1項規定參照)。</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73條 企業併購法第14條 (109.11.23經商字 第10900099230號)	<p><b>△企業併購法第14條疑義</b></p> <p>一、按企業併購法第14條第1項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係公司於「併購時」始有適用，爰所詢個案疑義為完成合併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p> <p>二、又母公司與持股100%子公司合併，子公司為存續公司，母公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後，因母公司消滅，則存續公司董事之指派即失所附麗，應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至其股東會之召集人，既因原董事會不存在而無法召集，則可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選任董事，以為後續。</p>
公司法第241條 (109.12.14經商字 第10900746310號)	<p><b>△公司法第241條疑義</b></p> <p>所詢集團之母公司將其股份無條件贈與其子公司員工一節，子公司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資本公積，性質上為母公司之投入，該等資本公積，核屬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所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之範疇。本部91年3月14日商字第09102050200號令，爰予補充。</p>
公司法第228條 (109.12.22經商字 第10900737870號)	<p><b>△公司之虧損撥補疑義</b></p> <p>按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準此，公司「虧損撥補」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參照本部107年9月5日經商字第10702049260號函，則不發生往後年度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股東常會「虧損撥補」決議之情事，尚不因財務報表更正重編而有不同之解釋。</p>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87條 企業併購法第12條 (109.12.24經商字 第10902057720號)	<b>△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支付價款方式疑義</b> 依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自第185條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所稱「支付價款」係由雙方協議訂之，非由公司自行決定；又究係以何種方式支付，公司法尚無規定。
公司法第157條 (109.12.25經商字 第10902433710號)	<b>△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訂定特別股股東死亡所遺股份處理疑義</b> 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倘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就特別股股東死亡所遺股份為處理之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繼承之規定或涉及權利濫用之情形，事涉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公司法第158條 公司法第356條之1 (109.12.25經商字 第10902433700號)	<b>△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訂定股份轉讓限制疑義</b> 一、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及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股東死亡所遺股份為處理之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繼承之規定或涉及權利濫用之情形，事涉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依公司法158條本文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準此，公司得發行「可收回特別股」。至於普通股，公司除符合第167條第1項之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濟部商業司109年公司法函釋(續)

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170條 (109.12.29經商字第10900111610號)	<p><b>△新設公司適用公司法第170條規定疑義</b></p> <p>一、按「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為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p> <p>二、爰如公司110年1月設立，其召開股東常會之時點，為110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亦即如公司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會計年度，則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常會。</p>
公司法第235之1條 (110.1.18經商字第10900116680號)	<p><b>△公司法第235條之1所稱「員工」疑義</b></p> <p>按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應由公司自行認定。倘公司董事長兼任員工時，係身兼二種身分，可基於員工身分受員工酬勞之分派。</p>
公司法第157條 (110.1.18經商字第10902063700號)	<p><b>△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特別股之定額或定率，應具體明定於章程</b></p> <p>按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為利該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前述定額或定率，自應具體明定於章程，倘僅載明「若干倍」或「一定比例」，難謂符合上開公司法之規定。</p> <p>(經濟部110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0902063700號函)</p>

## 四、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 <a href="#">公司法</a> 」第20、228條 「 <a href="#">商業會計法</a> 」第66條	普通 決議	報告
(2)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前一年度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 <a href="#">公司法</a> 」第219、228條 「 <a href="#">證券交易法</a> 」第14-4條、14-5條	董事會不適用 審委會普通決議	報告
(3)	前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數額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有分配者)	「 <a href="#">公司法</a> 」第235-1條	特別 決議	報告
(4)	前一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a href="#">公司法</a> 」第240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決議將應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 為之時，應將分配之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股東會。	特別 決議	報告
(5)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a href="#">公司法</a> 」第241條	特別 決議	報告
(6)	合併事項報告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 報告	「 <a href="#">公司法</a> 」第318條 「 <a href="#">企業併購法</a> 」第26條	普通 決議	報告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7)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於買回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28-2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與股東會日期相近，應於何時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詳見 <a href="#">庫藏股問答集第63-1</a>	特別決議	報告
(8)	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	「公司法」第246條	特別決議	報告
(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於募集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第5條報告內容如下： <a href="#">私募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a>	普通決議	報告
(10)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	普通決議	報告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1) 訂(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範)』 ※規則訂有「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條文者	「證券交易法」第26-3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普通 決議	報告
(12) 訂(修)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證券交易法」第28-2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庫藏股問答集」	特別 決議	報告
(13) 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7條	特別 決議	報告
(1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值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其處理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普通 決議	報告
(15)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公司法」第172-1條	普通 決議	報告
(16) 訂(修)定「道德行為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普通 決議	報告
(17) 訂(修)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普通 決議	報告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18)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上市、上櫃公司)	「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a> 」	普通決議	報告
(19)	金控業(銀行業)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應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金控法第16條及銀行法第25條取得股份相關法令	<a href="#">101.1.31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a> (金控業) <a href="#">101.1.31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a> (銀行業)	不適用	報告
(20)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	「 <a href="#">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a> 」第6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1)	首次採用IFRS年度股東會應報告首次採用IFR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後續年度應報告IFRS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至保留盈餘數額	<a href="#">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號</a>	普通決議	報告
(22)	公司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7項、第19條第1項、第29條第6項、第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7條第1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a href="#">企業併購法</a> 」第7條	特別決議	報告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3) 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 (1)併購事項 (2)決議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	「 <a href="#">企業併購法</a> 」第6條 「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a> 」 「 <a href="#">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a> 」 「 <a href="#">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a> 」第2條	報告	報告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於股東會報告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有訂定者)	「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a> 」參考範例」第7條	普通 決議	報告
(25)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時，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股東會報告其合理性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有訂定者)	「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a> 」參考範例」第7條	普通 決議	報告
(26)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出具承諾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整報告	「 <a href="#">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a> 」第48條之3 「 <a href="#">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a> 」第8條之2	普通 決議	報告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承認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 <a href="#">公司法</a> 」第20、228、230條	普通 決議	普通 決議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1)決議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處理方式 ※建議於盈餘分派案說明或盈餘分派表附註：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檢視盈餘分配議案是否與符合公司章程股利 政策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 方式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外，若盈餘分派尚有 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需由股東會承認	「 <a href="#">公司法</a> 」第20、230條 集保結算所103.10.9保結稽字第 1030023475號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第119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分派現金股利時，其 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公司應如何處理該款項？ 答：有關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 數之處理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由發行公 司自行決定。惟為避免爭議，發行公司宜 於其公司章程明定或於股東會中決議畸零 款合計數處理方式為妥。	普通 決議	普通 決議
(3)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	「 <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a> 」 第9條	特別 決議	普通 決議
(4)	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需提請股東追認	「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a> 」第19條	普通 決議	普通 決議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討論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1)	<p>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p> <p>(1)公司章程之資本額是否須配合調整</p> <p>(2)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p>	<p>「<a href="#">公司法</a>」第172、228-1、240、241條</p> <p>「<a href="#">證券交易法</a>」第26-1條</p>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2)	<p>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p> <p>※應於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href="#">公司法</a>」第172、240、241條</p> <p>「<a href="#">證券交易法</a>」第26-1條</p>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3)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高於發行新股總額10%者</p> <p>※採詢價圈購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等</p>	<p>「<a href="#">公司法</a>」第156條、266條</p> <p>「<a href="#">證券交易法</a>」第28-1條</p>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4)	<p>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p>	<p>「<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a>」第12-13條</p> <p>「<a href="#">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a>」第55條</p>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討論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p>(5) 修訂『<b>公司章程</b>』</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訂定股利政策</p> <p>(2)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3)配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時程，增修訂章程相關條文，獨立董事人數及採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至少5人</p> <p>(4)配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程，增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條文及修訂監察人部份相關條文</p> <p>(5)110年起上市(櫃)公司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09年應全面修改為提名制</p> <p>(6)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權行使管道之一</li> <li>●選舉採提名制</li> <li>●設置審計委員會</li> </ul> <p>(7)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p> <p>(8)得為他人保證</p> <p>(9)增資提高資本額</p> <p>(10)明定董事監察人報酬</p> <p>(11)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95.4.12起申請上市上櫃與櫃公司適用)</p>	<p>「<a href="#">公司法</a>」第13、16、156、172、177、177-2、183、192、192-1、198、205、216、216-1、277條、235-1條</p> <p>「<a href="#">證券交易法</a>」第4-3~14-6、28-1條</p> <p>「<a href="#">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a>」第39、49條</p> <p>「<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a>」第56-1條</p> <p>「<a href="#">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a>」第2條之2</p> <p>「<a href="#">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a>」第3條</p> <p>※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p> <p>※上市(櫃)公司109年起，改選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議事錄分發方式章程範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需注意股利政策是否與盈餘分配議案相符</p>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5)	<p><b>修訂『公司章程』(續)</b></p> <p>(12)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13)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14)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15)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p> <p>(16)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修正其公司章程</p> <p>(17)訂定員工股份獎酬給予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18)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p> <p>(19)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p> <p>(20)明定得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21)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p>		普通 決議	特別 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討論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6)	<p>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li> <li>●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li> </ul>	<p>「<a href="#">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a>」第6條</p> <p>「<a href="#">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a>」第8、11條</p>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7)	<p>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會議事規則』</li> <li>● 『董監事選舉辦法』</li> </ul> <p>※請注意：</p> <p>(1)若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提及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者，請一併修正</p> <p>(2)選舉方式採全額連記法者，請修正為累積投票法</p> <p>(3)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請將『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p> <p>(4)110年起上市（櫃）公司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a href="#">公司法</a>」第177-1條、182-1條、183、192、192-1、197、216、216-1條</p> <p>「<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a>」參考範例」</p> <p>「<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a>」參考範例」</p>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li> <li>● 辦理期中辦理減、增資</li> </ul>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href="#">公司法</a>」第168、172條</p> <p>「<a href="#">公司法</a>」第168-1條</p>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討論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9)	申請上市或上櫃	股票上市申請書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普通 決議	普通 決議
(10)	申請終止上市(櫃) (1)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表示同意之股東，其 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2)應至少由於董事會對申請終止上市議案提交 股東會討論表示同意之董事負連帶責任承諾 收購公司股票(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交易所或櫃買中心「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有價 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a> 」第2條	特別 決議	特別 決議
(11)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 <a href="#">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a> 」第35條	特別 決議	特別 決議
(12)	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156-2、172條	特別 決議	特別 決議
(13)	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 (未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之公開發 行公司)	「 <a href="#">公司法</a> 」第13條	普通 決議	特別 決議
(1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172、209條 「 <a href="#">證券交易法</a> 」第26-1條	普通 決議	特別 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 定者，從其規定)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5) 合併、解散、分割、股份轉讓、受讓營業或財產案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172、185、206、316-317、317-1、317-2條 「 <a href="#">企業併購法</a> 」第6-7、18-19、27-31、35、38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解任董事、監察人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172、199、227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任訴訟代表人	「 <a href="#">公司法</a> 」第212、213、225條	不適用	普通決議
(18)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不得事後追認 ※可訂定於公司章程	「 <a href="#">公司法</a> 」第196、227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19) 選任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報告之檢查人	「 <a href="#">公司法</a> 」第184條	不適用	普通決議
(20) 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a href="#">公司法</a> 」第248、248-1條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1) 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普通公司債除外)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以顯著字體載明充分說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及公司網址；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a> 」	普通 決議	超過1/2出席 出席2/3同意
(22)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轉讓予員工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	「證券交易法」第28-2條 「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a> 」 第10-1條	特別 決議	超過1/2出席 出席2/3同意
(23) 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a> 」第 56-1條	特別 決議	超過1/2出席 出席2/3同意
(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型股票)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267條 「 <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a> 」第 60-2條	特別 決議	特別 決議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5)	訂(修)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a> 」 「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參考範例</a> 」	普通 決議	普通 決議
(26)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 申請掛牌 ※應事先設置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 會後，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 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 <a href="#">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a> 」 第48條之3 「 <a href="#">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a> 」 第8條之2	普通 決議	普通 決議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選舉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p><b>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b></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請注意：</p> <p>(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5人。(不足5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2)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3)董事間及董事、監察人間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3之消極資格。</p> <p>(4)改選應注意董監持股成數之維持</p> <p>(5)公司公司章程中董監事席次採浮動者(如董事5席~7席)，董事會時需確定本次選舉席次。</p> <p>(6)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僅能採累積投票法。</p> <p>(7)獨立董事名額不足章程所定名額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8)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p>(9)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112年12月31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4席。(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p>	<p>「<a href="#">公司法</a>」第172、177-1、192、192-1、216、216-1條</p> <p>「<a href="#">證券交易法</a>」第14-1、14-3、26條、26-3條</p> <p>※獨立董事資格請詳：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a>」第2~4條</p> <p>※證交法第36條第7項：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p> <p>※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應以已生效章程之董監席次進行改選。</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建議與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宜採候選人提名制。</p> <p>※公司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	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3項)。財務報告送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前需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證交法第14條之3及第36條)。
營業報告書內容	應依 <u>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2項</u> 規定編製。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年報之致股東報告書編製	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第8條規定編製。致股東報告書應包含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應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應說明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	依應「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 」第3條及第4條規定編製。股東會之議案列有修正相關規定者，其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載明變更前後內容及變更事由。
議事手冊及年報英文版	交易所「 <u>英文版股東議事手冊參考範例</u> 」及「 <u>簡易版英文年報參考範例</u> 」。櫃買中心「 <u>英文版股東議事手冊參考範例</u> 」及「 <u>簡易版英文年報參考範例</u> 」提供編製參考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p>(1)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u>證交法第26條之3</u>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2)董事間及董事與監察人間關係 <u>證交法第26條之3</u>第3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證交法第26條之3</u>第4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公司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 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公開發行股票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4)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112年12月31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4席。(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109.1.2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09.1.2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或提名事宜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公司法第172條之1)。 若股東會有選舉事項且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者，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司法第192條之1、216條之1)。 上述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不得少於10日。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常會(臨時會)開始受理報到時間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	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將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委託書使用規則第13-1條)。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於「開會通知書」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時，請以顯著字體標示通知股東使用方法。(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p>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以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 選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192、216條) ● 解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199條)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 ● 以股息增資發行新股(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 ● 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 ● 修訂公司章程 ●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公司法第168條) ● 公司法第185條事項(公司法第185條)</p> <p>上述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2)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法第156條之2)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 依企併法辦理合併、股份轉換、分割(企併法第6、27~30、32) 應將合併契約書、轉換契約、分割計劃書及獨立專業就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文件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 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 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證交法第28-2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6) 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 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條規定之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8)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p>

# 110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續)

##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及紀念品交付事宜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5日前公告(含紀念品發放對象、領取方式及電子投票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紀念品時間不得少於3天)			
股東會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率檢查表」		檢查項目	是	否
	(1)	出席股數是否超過1/2(即出席率需超過50%)		
	(2)	未公開發行公司若有特別決議議案出席股數是否超過2/3(即出席率需超過66.67%)		
	(3)	特別決議門檻是否符合1/2出席,2/3通過或2/3出席,1/2通過		
	(4)	公開發行公司有(1)私募 (2)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3)庫藏股以低買回平均價轉員工議案，需1/2出席,2/3通過，若出席率超過2/3亦需2/3通過		

## 五、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非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般徵求	1.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或 80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託事務代理或機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業理或機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以上且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以較低者計算)
	股務代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五、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續)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 般 徵 求	1.繼續 1 年以上持有發行股份 <b>200 萬股</b> <b>或</b> 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 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 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 股 託 事 業 代 理 或 機 構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並符合金控 法、銀行法、保險法之股東 <b>適格性</b> 及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 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 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 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b>無上限</b>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 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 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並符合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 之股東 <b>適格性</b> 及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b>無上限</b>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 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 者計算)
	股 務 代 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六：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相關規範

##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行使方式	應行使表決權部位(依持有股份)			指派書內容		
		(1)	(2)			(3)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 10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無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股達 100 萬股以上	有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1,000 股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之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 (亦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得不行使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1)及(2)之股數計算	
證券 商/ 期貨 商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內部人員行使表決權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之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內部人員 (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中之自然人行使表決權			
境外 外國 機構 投資人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之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亦得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			

註：(1)以上股東均不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2)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代表線)

傳真：02-2389-1878

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s://www.kgie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https://www.kgie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